

宣传合作协议

甲方：中共汉滨区委宣传部

乙方：安康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为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宣传舆论氛围，不断提升汉滨区的影响力和美誉度，全面真实反映汉滨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新经验、新成就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乙方发挥媒体业务优势及平台优势，为甲方提供有关宣传推介支持和协助服务事宜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宣传内容

重点围绕汉滨区经济建设、招商引资、党的建设、生态环保、乡村振兴、循环发展、城乡融合、民生热点、基层治理、改革创新、先进典型宣传以及各类推介活动等方面进行宣传，通过宣传活动策划、重大工作推介、外宣活动承办、直播、新媒体运营指导、舆论引导研判等方式，进行全方位、多角度、深层次合作，讲好汉滨好故事、传播汉滨好声音，不断增强汉滨区的影响力和美誉度。

二、合作期限

2023年12月至2024年12月。

三、合作费用

本着相互支持的原则，经过成本核算，甲乙双方全年宣传合作费用为人民币贰拾万圆整（¥ 200000.00元，含税），在协议签订后按有关规定支付合作费用。

四、合作事项

1. 合作期间，乙方应主动深入汉滨区开展各类正面宣传报道活动，从不同方面、多角度、立体式对汉滨区各项工作、各个领

域的经验典型进行全方位、多维度宣传。

2. 乙方应利用其平台影响力，对甲方提供的宣传素材进行设计包装、编辑制作，符合新媒体推送审美和传播规律，并积极向各级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平台重点版面、重要时段、主要栏目进行推介。

3. 甲方负责提供宣传素材，重大活动、重要选题提前通知乙方，双方共同策划，共同宣传报道，创新推介方式，推出精品宣传作品，扩大社会影响力。

4. 甲方承担的重大活动，乙方可依托其资源优势，通过活动策划、具体承办、网络直播等方式，给予宣传指导、全面推介。

5. 乙方协助甲方做好涉汉滨热点敏感信息的线索收集、风险研判、舆论引导。乙方收集到涉汉滨热点敏感信息，应及时和甲方进行沟通，协助甲方做好风险研判，指导甲方及时进行调查核实，促成问题解决、矛盾化解，共同推动汉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、和谐稳定。

五、其他

甲、乙双方发生争议时，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中共汉滨区委宣传部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  孙俊

乙方：安康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拥

委托代理人：胡兴晨 

签订日期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